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吉华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个授予年度(即2009年)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出具意见如下：

列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个授予年度(即2009年)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8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等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